

高阳县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 实施方案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任务目标及技术路径

（一）目标任务。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面积 1 万亩，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 140-160 立方米。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6 月。

（二）技术路径。在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季节性休耕，就是将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油料、棉花、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减少地下水用量。季节性休耕期间鼓励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不浇水，不收获籽粒，下茬作物种植前作为绿肥直接粉碎翻耕入田，培肥地力，减少地表裸露。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在确保任务面积按要求落实的情况下，对承担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每亩补助 500 元。

（二）补助方式。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或实施主体。

四、重点工作和进度安排

（一）重点工作

1. 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实施内容、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操作程序、保障措施等，具有可操作性，确保镇、村和农户（实施主体）规范有序实施。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

2. 科学分解任务。根据年度任务清单，将实施任务与镇、村申报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镇（街道）、村、农户、地块，确保任务精准落地。优先将任务分解到有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地块。

3. 签订实施协议。县、镇（街道）、村层层落实责任，签订目标协议书，村委会与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实施主体）签订协议，协议一年一签，尊重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备案。

4. 落实年度任务。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技术路径、年度任务，指导农户（实施主体）开展季节性休耕，将任务落实到农户，落实到田间地块。丰富季节性休耕种植模式，优化绿肥作物种植，确保耕地季节性休耕效益，确保实现节水生态效果。

5. 核实任务面积。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镇政府成立检查组，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完善《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4），核实工作可结合县级自验进行，有关核实人员履行签字手续，镇政府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存档，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6. 组织公开公示。组织项目村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4），镇（街道）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农户三方签字，加盖政府和村委会公章，由镇（街道）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留存公示资料，无异议后，存档备案。

7. 县级组织自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本单位和相关镇街技术人员成立自验组，对项目村、农户实施面积、技术路径、项目地块、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并做好本级工作总结。自验办法由县级农业局制定。

8. 兑现补贴资金。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

（二）工作进度

2024年7月-8月，明确任务到镇（街道）、到村、到户、到地块，组织公开公示，签订实施协议。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宣传培训，解读季节性休耕政策，宣传技术模式，明确实施要求，完善实施方案。

2024年9月-11月，落实任务到农户、到地块。

2024年12月至下茬作物播种，落实季节性休耕地块管护措施，防止违规种植等问题发生。完善到镇（街道）、到村、到户、到地块的季节性休耕面积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等档案材料。2024年12月30日前报送县级阶段性总结和各县任务面积落实情况。

2025年3月-5月，县级自验，申请市级验收，兑现补贴资金，组织开展总结。2025年6月10日前报送县级全面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相关任务和要求，推进季节性休耕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具体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生产股牵头负责。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切实加强季节性休耕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明确年度资金数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等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发放到农户。严禁挪用资金，严禁不按标准发放和延时发放，确保资金与面积对应，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三）严格项目管理。按照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编制本县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落实落细耕地季节性休耕有关工作，科学安排进度，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规范项目运行，落实项目任务。要建立到镇（街道）、到村、到户（实施主体）面积清册。要强化公示监督，项目村要安排村民党员代表全程参与项目运作，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求落实、以落实求实效。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

（四）加强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开展工作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实时跟踪项目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情况，掌握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年度任务落到实处。如有特殊情况没有完成任务面积，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任务，由此对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带来的影响，相关政治责任项目由镇负责。

（五）落实工作责任。县级农业农村局安排责任心强、懂政策、会管理的干部下沉一线指导季节性休耕工作，制定完善科学管用的包镇（街道）、包村干部责任制，公开联系电话，存档备案，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六）开展绩效考核。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结合自验，重点做好本级绩效考核，重点从组织领导、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在实施项目的镇（街道）随机抽取实施村总数 30%（项目镇的项目村数量不足 3 个的全部核查）的村，

每村随机抽取 5 户（项目村的实施主体不足 5 户的全部核查），对档案资料及所涉及的地块进行现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在总结报告中说明，绩效考核可以本级自评，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

（七）强化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技术指导组，对耕地季节性休耕开展指导服务，做到科学高效。要监测季节性休耕节水、下茬作物增产、化肥农药减量、耕地质量变化等数据，科学制定季节性休耕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提高种植效益。对每一种季节性休耕模式分别安排一个监测点，梳理总结有关数据并存档。

（八）搞好总结宣传。要自下而上对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总结，重点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耕地季节性休耕的生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季节性休耕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耕地季节性休耕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工作中的经验、典型、做法，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反馈。

附件：

1. 高阳县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2.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包联名单
3. ____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4.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考核指标表

5. 高阳县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项目实施协议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高阳县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单 位	实施面积 (亩)	补助资金 (万元)	压采量 (万立方米)
庞口镇	10000	500	150
合计	10000	500	150

附件 2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包联名单

张 谦 农业生产股股长 13933288001
王新学 高级农艺师 13331230378
李兰蕊 高级农艺师 13931367848
高 珊 大学生职业经理人18731230268
韩博颖 特聘农技员15188713081

附件 3

_____镇_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镇（街道）政府负责人：

村委会负责人：

序号	户主(承包方代表) 姓名	户主(承包方代表) 身份证号	季节性休耕地块编码(19位)	季节性休耕面积(亩)	补贴对象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联系电话	补贴对象签字(手印)
1							
2							
3							
4							
5							

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 注：1.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印制，须由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存档，一份由镇存档，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补贴对象银行卡号不公示。
4. 准确填写试点地块编码（19位）。
5. 休耕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表中补贴对象填写内容，由休耕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附件 4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项目县级绩效考核指标表

绩效评估指标			绩效评估标准	绩效评估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5分)	组织领导 (5分)	组织领导 (3分)	成立推进落实工作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3分；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2分)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政府统一组织召开得2分。部门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 指标 (28分)	制定项目 实施 方案 (10分)	方案规范 (3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印发得3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批复 (2分)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得2分。未审核批复不得分。	
		方案内容 全面具体 (4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内容全面、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方式科学、保障措施有力得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扣0.5分。	
		舆论宣传 (1分)	制定项目宣传方案，有关宣传材料切合本地实际得1分，否则扣0.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兑付 (8分)	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兑付得8分；兑付90-100%得7分；兑付比例低于90%不得分。	
	财务管理 (2分)	账册票据 审批管理 (2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任务 落实 (8分)	核实面积 (6分)	项目面积核实清单，三方签字(乡、村、户签字和乡、村公章)，得3分。公示资料齐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协议 (2分)	按规定与实施农户(主体)签订协议。得2分，无不得分。	
政策 落实指标 (27分)	项目 自验 (10分)	自验办法 (3分)	自验办法科学，内容、方法切合实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验收报告 (4分)	自验报告、公示材料齐全得4分。无自验报告不得分。自验报告缺项酌情扣分。	
		按时自验 (3分)	按时开展自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评估指标			绩效评估标准	绩效评估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项目 督导 (5分)	工作督导 (2分)	县级有项目督导检查材料得2分，无不得分。	
		技术督导 (3分)	县级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并开展培训得1分，无不得分。	
			县级发布项目技术指导意见得2分，无不得分。	
	总结 宣传 (7分)	媒体宣传 (2分)	县级有项目宣传材料得2分，无不得分。	
		总结报告 (5分)	县级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5分。只有总结报告未行文上报得3分。无总结报告不得分。	
	项目档案 (5分)	档案规范 (4分)	全过程建档，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内容齐全得4分（重点包括，实施区域图、镇面积汇总表，分户、分地块面积清册，资金兑付、财务管理文件等），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责任 制(1分)	落实包镇工作责任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成效 指标 (40分)	实施效 果(40 分)	任务面积 (40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40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合计				

